

券简称： 中珠建材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5-050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珠建材转让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建材”）持有的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嘉置业”）100%股权。
- **交易金额：**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5,628.05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中珠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因市场环境变化，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拟总价款人民币 5,628.05 万元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 00052 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珠建材转让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转让所持盛嘉置业公司100%股权，交易价约定为人民币5,628.0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珠建材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盛嘉置业公司100%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完成后，中珠建材将不再持有盛嘉置业公司股权。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公司名称：珠海铭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39；

法定代表人：林良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源及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融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7日

股东情况：梁勇、林良华、许世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处罚情况：该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1081号中珠大厦614室

法定代表人：陆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日期：2010年11月3日

工商注册：440400000254762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矿产品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发、零售。

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为中珠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所持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公司名称：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珠海市香洲昌业路70号33栋5楼537室

3、法定代表人：周忠良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18840；

8、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盛嘉置业公司拥有位于白蕉镇虹桥五路南侧、胜利路西侧，用地面积为17,791.1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的土地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8965号）。

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盛嘉置业公司总资产4,944.98万元，总负债4,493.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51.88万元，2015年1-4月份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8.93元。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待开发土地能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方案实施开发、预设的规划指标能获得规划部门批准、得以最终建成可对外销售的房产等假设条件下，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5,628.05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转让所持盛嘉置业公司100%股权，交易价约定为人民币5,628.05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股权：盛嘉置业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款：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628.05 万元。

3、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对价款 1000 万元作为定金。

(2) 转让方收到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股权登记变更申请，受让方在工商行政部门出具受理股权登记变更回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3) 受让方应于工商部门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28.05 万元，转让方在收到该笔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有关资料。

4、股权转让基准日及权益归属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收到新的经变更股东的营业执照，且完成目标公司资料移交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目标公司的所有经营风险均与转让方无关。

股权变更的所有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转让方不再享有在目标公司中的已转让股份相应的任何股东权益。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尚未履行债务并已约定由受让方收购后的目标公司继续承担的事项外，股权转让基准日以前发生的目标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转让方承担。

股权转让基准日前目标公司负债总额为 4493.10 万元，该负债由目标公司承担。

5、相关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 00052 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无其他安排。

六、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及解决措施

中珠建材所持盛嘉置业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中珠建材对盛嘉置业公司无担保事项。

七、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盛嘉置业公司不存在直接占有本公司资金情形。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是因市场环境变化，本次转让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及整体发展计划。交易完成后，经初步测算，中珠建材大约将获得投资收益约 2929.58 万元。

此次交易完成后，中珠建材将不再持有盛嘉置业公司股权。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珠海市盛嘉置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 5、中珠建材转让盛嘉置业公司 100%股权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